

7

经济法学

上册

JINGJIFA JIANSHUO

北京市法学会

经济法讲座

北京市法学会

说 明

一、我会应首都经济法学爱好者的要求，于一九八三年秋至今年一月，举办了《经济法讲座》。本讲座共分十四个专题，聘请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问题研究所关怀，北京大学法律系王宇渝、杨紫烜、段瑞林，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李景森，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院徐杰、黄勤南、刘忠亚、严振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文伯屏，以及对外经济贸易部邢路等十一位同志讲授。现将他们的讲稿编印成册，除发给参加讲座的每个学员外，还作为学习交流材料在经济部门、法学界内部发行，以供参考。

二、本书属于讲义性质，既不同于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又区别于目前出版发行的经济法专著和通俗讲话。它的特点是从实际需要出发，突出这门学科的重点，适当照顾科学体系，以弄清基本概念为主，着眼于理论联系实际。

三、由于这是《讲座》的讲义，为照顾讲授人的讲课风格起见，在付印前我们未作编辑技术的加工，所以每一讲的体例并不划一，内容编排上难免有失偏颇。

四、由于时间仓猝，对讲稿中的引文及有关资料，我们未及核对，因而错误、疏漏之处亦恐难免，尚希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市法学会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

目 录

经济法的概念.....	中国人民大学	关 怀(1)
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		
意义和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	关 怀(15)
计划法概述.....	北京大学	王守渝(27)
工业企业法概要.....	北京大学	杨紫烜(49)
经济合同法概述.....	中国政法大学	徐 杰(102)
劳动法概述.....	中国人民大学	李景森(165)
价格法概述.....	中国政法大学	严振生(186)
税法概述.....	中国政法大学	严振生(203)
商标法概述.....	中国政法大学	黄勤南(222)
环境保护法概述.....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文伯屏(249)
专利法概述.....	北京大学	段瑞林(28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对外经济贸易部	邢 路(340)
经济司法概述.....	中国政法大学	刘忠亚(355)
经济仲裁概述.....	中国政法大学	刘忠亚(385)

经济法的概念

关 怀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经济法是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所以它在各国的法律体系中日益占据重要的地位。

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律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的。在经济不发达的情况下，不可能有独立的经济法律部门。但是，必须看到在古代法律中早已产生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某些法律规范。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产品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这里所谈的关于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规则，很早就已由习惯变成为法律。实际上即是指有关经济的法律而言的。这一结论在古代法律中很容易找得到证明，如公元前十八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其中对于财产权、契约、债务以及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都有具体的规定，这证明恩格斯的论断是正确的。随着经济的发展，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有了相应的发展，公元六世纪集罗马法之大成的《国法大全》对当时的商品生产的法律关系，诸如所有权、债、契约等都作了详细规定。到了封建社会时期，各国法律在这方面又有了许多规定，如英国1290年的《威斯

特敏斯特条例》就是如此。我国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发掘出土的《秦墓竹简》也证明在《秦律》中有许多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规定。如《田律》、《仓律》、《工律》、《金布律》等法规，都说明在《秦律》中早就规定了关于农田水利、旱涝风灾、种子保管及货币等等方面的经济法规，在唐律、明律、清律等法律内也都有类似的规定。明律中就有田宅、钱债、邮驿、营造等篇章。当然这些法规的中心都在于维护私有制。由此可见，虽然在古代没有专门的经济法典，也没有经济法这个概念，但在各国的法律中，很早就已有了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规定。

2. 现代经济法的产生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随着经济的发展，为了调整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西欧各国在接受罗马法和整理地方习惯的基础上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例如被恩格斯称之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的法国民法典，就详细地规定了对财产及所有权的各种保护措施，取得财产的方法，私人财产所有权不受限制和契约自由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这一法典典型地反映了私人商品生产者自由经济的特征。

在二十世纪以前，世界上还没有现代经济法的概念，经济关系主要靠民法、商法加以调整，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出现是二十世纪以来的事情。目前国内经济法学者一般认为经济法这一概念，最早出现于1906年的法国《世界经济年鉴》，虽然在这本书中出现了经济法这一名词，但当时并不具有严格的科学上的意义。后来经济法概念才在世界上普遍被采用。经过近年来的进一步研究，有的同志发现十八世纪五十年代法国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早已提到了经济法这一名词，后来法国的德萨米于1843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也曾使用了这一词语，但是这些关于经济法的概念与目前所说的经济法的概念是不

同的，它并未与立法实践相结合，也缺乏系统的理论，因此只能被认为是经济法概念的萌芽。二十世纪以后，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迫切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法，新的经济条件，促使了现在意义上的经济法的产生。这时，不仅产生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而且产生了经济法理论。同时，经济法的理论又指导了国家的立法实践，使经济法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德国学者莱特在1906年的《世界经济年鉴》中提出了经济法的思想，但是从严格的科学意义上讲，他没有提出经济法的科学定义。莱特提出经济法的思想也绝不是偶然的，是由德国当时的政治、经济条件决定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德国政府为了适应战时的需要，以及挽救战后经济上的崩溃，想加强国家对经济的集中管理和控制，便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令，如1914年8月帝国议会通过了14项战争经济法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授权法”，其主要内容就是授予参议院拥有一定的权利，在战争期间可以颁布一些有关经济方面的必要措施，可以限制和禁止公民及企业做某些事，如可以调拨某个企业的物资，可以冻结某个企业的资金等、以适应战争的需要。这些法令已不同于原来的民法、商法，它带有国家强制和行政干预的色彩，是国家对社会生活的直接干预。这些法律，法规的增多，陆续形成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这些法律、法令的出现，引起了法学界一些学者的兴趣，他们对此加以研究和探讨，便逐步形成了一种新的法律科学——经济法学。

3. 经济法在各国的发展

自从德国出现了经济法与经济法学以后，欧洲的一些国家相继接受了经济法的概念，重视和加强了对经济法的研究。特别是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各国对经济管理的加强，经济法在世界上有了较快的发展。

二十世纪以来经济法得到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近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社会生产专业化协作的不断加强，各国对外经济联系的不断扩大等因素的出现。为了调整垄断资本家之间的矛盾，在法律上提出了一个新的要求——打破传统的公法和私法的界限，制定新的法律规范，来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组织管理，用经济法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在这种形势下，原有的民法、商法已经不能适应客观条件的要求，而经济法恰恰可以弥补其不足之处。半个多世纪以来，经济法在许多国家中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在其法律体系中占有了很大比重。如德国，二次世界大战前就颁布了《设立强制卡特尔法》（1933年7月）、《全面管理制度法》（1934年2月）、《冻结法》（1936年）等，都是重要的经济法规，都带有国家干预的性质。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三十多年里，西德所制定的重要法律、法规有三千多个，其中有相当数量的经济法规，如1948年的《货币改革后的管理及价格政策指导方针》、1957年的《防止限制竞争法》（《反卡特尔法》），还有商务法、银行法、票据法、建筑法、商标法、原子能法、城市建设促进法、专利法、财政管理法、有限公司法等等。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战后，打着振兴经济的旗号，要实行经济的非军事化，确定和平经济，提出要在经济上搞民主的口号，为了适应其经济上的需要，也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所以其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很大比重，如1979年日本岩波书店出版的《六法全书》，其中经济法规占有很大比重，规定的十分详细，如商务方面的有商法等二十五项；关于建设和土地方面的有城市计划法、土地规划整理法、土地征用法、建筑标准法、国土利用计划法等五十九项；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有自然环境保护法、公害对策基本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质污染防治法、噪声限制法等二十项；关于企业一般经济方面的有禁止私人垄断及保障公平交易法、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等二十三项；关于中心企业方

面的有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指导法、中小商贩振兴法等十七项；关于金融方面的有货币法、银行法、信托业法等四十项；关于证券方面的有证券交易法等十九项；关于贸易汇兑方面的有外汇和对外贸易管理法、出口贸易管理会、进出口交易法等十五项；关于矿业能源方面的有矿业法、矿山保安法、电业法、供热事业法等二十二项；关于农、林、水产方面的有农业基本法、农业用地法、农业合作社法、林业基本法、森林法、渔业法、水产资源保护法等二十九项；关于交通运输方面的有日本国有铁道法、公路运输法、海上运输法、船舶法、航空法等二十二项。由此可见，日本的经济法体系是很完整的。在英、美各国，目前还未接受经济法的概念，但是，在他们的法律体系中并不是没有经济法性质的法律，并不是没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他们在法学理论上没有接受经济法概念，可是不等于他们没有经济法。在美国，三十年代的经济危机的条件下，罗斯福为了推行新的经济政策，就颁布过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控制的一些法律规范，例如关于《反垄断法》，就是全面地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目的是要帮助垄断资本摆脱经济危机。颁布这些法律是想制止大公司垄断，发展自由竞争，这些法律本身也反映了经济法的特点，它们与民法的概念不同。一九六二年美国统一各州的法律委员会和美国的法律协会把还没有统一的法律统一起来，将自十九世纪以来美国半官方颁布的一系列商事单行法律汇编起来，颁布了《美国统一商法典》，这一法典实质上属于经济法的范畴。一九七八年《美国统一商法典》又增加了一些内容，如关于商品的买卖、商业单据的规定等规定，目前被认为是美国最新最完整的《经济合同法》。

在东欧各国，经济法近年也有很大的发展。苏联的法学界，在十月革命以后，在二十年代初期，就出现了经济法的概念，苏联推行新经济政策的时候，在外国一些经济法著作的影响下，

1923—1924年期间，苏联的法学家就已提出了经济法问题。从苏联政府来讲，对经济法也是重视的，曾颁布了一些重要的关于经济方面的法律。1917年12月，关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法律，就规定了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职能以及它的权限、活动原则等。以后在1927年颁布的《国营工业托拉斯条例》，1931年颁布的《修正信贷改革和推行合同制》的法律，这些都是苏联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的法律。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上台以后，在经济方面也颁布了很多法规，象《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全联盟和加盟共和国的工业联合企业总条例》、《生产联合企业条例》、《科学生产联合企业条例》、《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规则》、《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条例》等等，这些都是很重要的经济法规。

南斯拉夫对经济法也是非常重视的，南斯拉夫建国以来，先后颁布的有八百多项法律、法规。其中经济法规占80%。包括《企业管理法》、《社会计划法》、《银行法》、《税收法》、《信贷法》、《外资法》、《收入分配法》，《海运、河运法》，《空运法》、《外汇法》、《专利法》、《关税法》、《海关法》等等六百余种。

在罗马尼亚，对经济法也是比较重视的。罗马尼亚制定的有《国民经济计划法》、《经济合同法》、《物资供应法》、《内贸法》、《外贸法》、《投资法》、《税收法》等等经济法规。1973年还公布了《罗马尼亚共和国财政法》。

匈牙利也是如此，同样颁布了很多的经济法规，象匈牙利的《国民经济计划法》等。

从以上的简单介绍，可以知道经济法规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的比例是相当大的。经济法规的内容非常广泛，就各国经济法规的现状来看，在调整经济关系方面，一般来讲，这些国家都制定有民法典，用民法来调整经济关系中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

相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在调整经济关系方面，除了民法这一法律工具以外，需要用经济法来弥补民法的不足。调整经济关系，仅仅依靠民法解决不了，所以要制定大量的经济法规。这些因素促使了经济法在世界各国大量出现，逐步形成一个庞大的法律部门。当前还有一种情况，即有的国家制定了民法典，同时又制定了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就是如此。捷克斯洛伐克在1964年2月26日公布了《民法典》，同年6月4日颁布了一个《经济法典》（1982年12月再次修订、重新颁布了新的《捷克斯洛伐克经济法典》），所以捷克斯洛伐克既有《民法典》，又有《经济法典》。这个经济法典包括四百条，它与捷克斯洛伐克的民法典在调整经济关系方面起着相辅相承的作用。

苏联一部分法学家主张制定苏联的经济法典，在一九七〇年他们拟定了一个《苏联经济法典要点》草案。一九七三年苏联司法部召集了一些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对这个《苏联经济法典要点》草案进行了讨论，由于有意见分歧，这一经济法典到现在还没制定出来。

总之，经济法随着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在各国受到了普遍的重视，虽然它的产生，只有几十年的历史，但是它具有强盛的生命力，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二、经济法的概念

1. 国外经济法学界所提出的经济法的概念

由于经济法的历史还比较短，到现在为止，各国法学界对经济法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

在德国的学者中，对经济法有许多不同的说法。霍德曼教授认为，经济法是法律中的一个新的观念，国家成为经济的管理

者，经济法是国家管理经济的法律。他认为经济法包括经济合同法（经济契约法）、土地法、劳动法、工会法，是国家管理经济的法律。德国的另一个法学家卡斯可尔认为，经济法是规定经济企业本身的法律地位的有关法规。显然他所提出的经济法概念要狭窄一些。与他的观点类似的有德国学者约希多，他认为，经济法就是企业法。与此不同的是另一个克诺特，他认为，经济法是规定各种职业阶级中各种特有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广泛，商法、工业法、交通运输法、农业及林业法、手工业法都包括在里面。与他的观点接近的是哥尔德斯密，他认为，经济法是社会化经济制度的全体法律规定，包括的范围亦比较广。

德国的《布罗克豪斯百科全书》对经济法也提出了一个概念：“经济法，通常指的是对工商业者密切相关的各项法律，其中尤其重要的是民法中的财产法及商事法、公司法、票据法、交易所法、保险法、工商业者保障法以及行政法中的某些部分。狭义地说经济法就是一种服从于整个制度的经济法规。”

在日本，他们的学者对经济法也有不同的看法。日本的法学家金泽良雄教授认为：“经济法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与社会的主动调节相适应而由国家权力对经济进行调节的法规。”社会的主动调节指在资本主义市场里的自由竞争，除了这种调节外，还有国家对经济的调节，这就是经济法。日本的另一位学者江上勲认为：“经济法是以自由资本主义经济为基础的，通过国家的权力来完成民法无法解决的调节社会经济关系的法规。”他说：“经济法的本质就是为了适应调节经济社会的要求，以公法的方法在私法领域内进行干预。以补充民法的不足。”

苏联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也有许多不同的观点。当然苏联与德国、日本等国家不同，他们是公有制。苏联法学界对经济法的争论已有几十年了，存在很多流派，起码有五个流派。最近我们研究所搞了一本《苏联经济法论文选》，现已由法律出版社

出版，这本书搜集了苏联各种学派的争论文章。在苏联有代表性的是二十年代末期的期图奇卡，他最早提出经济法的问题，他提出了以民法与“经济——行政法”调整不同经济成分的主张，认为“经济——行政法”应调整那些形成于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中各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的特点是计划性和隶属性。他认为民法调整的是私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各种成分之间产生的一系列关系，这种关系是建立在无计划的“无政府”的基础上的关系。到三十年代中期，苏联的金茨布尔格和帕舒卡尼斯提出了新的观点，他们认为经济法是“无产阶级国家在组织经营管理和组织经济联系方面所实行的政策的特殊形式。”他们认为经济法不仅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关系，而且也调整公民之间的关系。到了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苏联的拉普捷夫和马穆托夫等人则又提出了新的观点。目前我国翻译出版了两本苏联有关经济法的著作，一本是苏联《经济法》，是苏联大学内的经济法教科书，由莫斯科大学和斯维尔德洛夫法学院合编，还有一本是《经济法理论问题》，由拉普捷夫主编。拉普捷夫及马穆托夫等人认为经济法是苏维埃法律统一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它具有特定的法律调整对象（经济关系）和特定的法律规定方式。早在四十年代就有人提出来，到了五十年代后半期又得到约菲、沙里果罗茨基等人支持的一个学派认为苏维埃法学体系中应分为基础学科和综合学科，经济法属于综合学科，即调整若干种类不同的关系，由别的基础学科的法律规范形成，在法律学科中不占任何地位，虽不是独立的，但毕竟是一个学科。一九六三年苏联又出现了以布拉都西和阿列克谢耶夫等人为首的又一学派，认为法律学科的分类取决于客观存在的差别和法的内容，主张对行政法的研究要深入到经济领域内的各种关系中去。行政法调整的关系，不应只限制在一些普通的经济管理机构问题和它的活动的一般原则问题上，要逐步形成一个独立的学科：“经济——行政法”。苏

联法学界到目前为止，对经济法仍然在继续争论。从各国对经济法的争论来看，说明经济法是一门年轻的法律科学，它正在不断发展，通过讨论将得到不断的前进。

2. 我国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在我国出现是最近几年的事情，自从一九七八年胡乔木同志提出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问题以来，经济法的研究非常活跃，在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解释，这些争论和解释，随着这几年的发展也有所不同。在关于经济法的概念的各种解释中，我比较赞同顾明同志对经济法所提出的概念，在一九八〇年发表的《关于经济立法的几个问题》一文中，他认为：“经济法（包括法律、法令、条例、规章等）是用来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后来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的《人民日报》上顾明同志又发表了一篇题为《进一步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文章，在这篇文章中，他提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经济法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交换、分配、消费过程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而两个定义，精神是一致的，在第二个定义中谈到了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而且也谈到了经济关系的内容，第二个定义比第一个定义更具体、更深化，可以说是第一个定义的发展。

具体地分析经济法的对象，在我国法学界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有的同志把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概括为三种关系，有的则概括为四种关系。三种关系即：①调整国民经济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②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

系；③调整经济组织内部的关系。讲四种关系的同志，除了承认前面三种关系以外，还加了一种关系，就是与国民经济关系密切有关的关系，（包括环境保护关系、能源关系、电力、煤炭等方面的关系）我认为我国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基本上是两种关系：一种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领导和组织管理的关系。经济法的任务就是组织经济，领导经济和管理经济，这种关系是纵向关系。这种关系的主体存在着上下级关系和隶属关系，其活动包含着国家计划的领导，对计划的管理，对经济的民主管理，对生产的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还包括对经济组织的监督。这种关系既发生在主管机关和下级企业之间，也发生在企业之内，所以这种关系还包括了企业内部的关系。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另一种关系，是国民经济各组织之间、各部门的内部、各单位之间所发生的关系，这种关系同样与国家的计划和国家下达的任务有直接的和间接的联系，可以说是经济组织之间的交往关系，实际是一种横向关系。这种关系也存在于企业内部，比如这个车间和那个车间的经济关系。我认为有了以上两大方面，就不必单独列出第三种关系了，以上两种关系把纵的关系和横的关系都概括了。至于第四种关系，环境保护等关系，其本身不属于经济法的范畴，由环境保护法或其他法律调整，在经济法的概念中不宜归纳进来。

三、我国经济立法的分类

经济关系非常复杂，涉及的问题很广，因而经济法规的数量较多，可以说是一个最庞大的法律部门。

根据经济法规的性质和任务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规划分为若干的部类。我国对经济法规的分类在法学界的同志中也存在不同的看法，我个人认为经济法规可以划分为以下的类别：

1. 关于经济计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有国民经济计划法、物

资产管理供应法、基本建设法等；

2. 关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有工业企业法、农业法、公司法、运输法、铁路法、航空法等；

3. 关于商品交换、商品流通方面的法律：有商业法、经济合同法、价格法等；

4. 关于财政金融方面的法律：有预算法、财政法、税收法、银行法、外汇管理法等；

5. 关于保护与利用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有自然资源法、矿藏法、土地法、能源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流法等；

6. 关于鼓励先进、奖励发明和技术改进方面的法律：有发明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出版法等；

7. 关于促进对外经济联系方面的法律：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等等。

从以上各项经济法规来看，可以看出经济法规的门类很多，这些调整各部门的经济关系的法规汇集起来就构成了我国的经济法，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和 资本主义经济法本质的差别

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都有经济法，但必须看到这两者存在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产生于不同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们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不同，发挥的作用也不相同。

1. 两种经济形态决定了两种经济法的不同本质

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是社会性质根本不同的两种经

济形态和不同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全民与全民、全民与集体、集体与集体以及全民、集体与作为公有制经济补充的个体经济之间的经济关系。由于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不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这种关系国家可以通过计划与市场调节，进行综合平衡，以及运用价格、税收、信贷这一系列的经济杠杆，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因为他们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在国家的领导下，能够促使国家、集体以及个人之间的关系得到协调，能够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任务是调整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资产阶级垄断集团与中小资本家之间充满着尖锐的矛盾，大鱼吃小鱼，他们都从个人利益出发，你争我夺，这种尖锐的矛盾是由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这个根本矛盾决定的，这种矛盾是无法调和的。

2. 不同制度的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采取了不同的原则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这就决定了这两种不同的经济法具有不同的特征，社会主义经济法调整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遵循的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象我国的经济合同法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合同法，它遵循的一个重要的原则就是计划经济为主的原则。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制定的计划，经济合同是执行国家计划的有力工具，经济合同法明确地规定了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违反经济合同不仅要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而且规定在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时候，应当继续履行。这种情况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是不同的，资本主义的经济合同法与国家在一定范围内的计划无关，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与私有企业不发生直接关系，国家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只是间接地进行干预，它调整经济关系的原则就是追求利润、资本家的利益不受侵